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建平)

本人卢建平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在董事会中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地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有关资料 and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所审议事项的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汇报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在 2023 年度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情况，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推举、召集及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度本人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基于本人专业及独立

立场，认真审议议案，发表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职，相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各位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参考。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含现场与视频方式及通讯方式），没有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有效。

（四）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见证股东大会召开过程，听取股东意见建议，督促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广大股东能够充分参与决策，行使权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表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本人 2023 年度就公司董事长辞职、担保、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变更会计政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等 40 多项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均为同意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二、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与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及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提出建议。同时，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业务学习，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加强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深入一线实地调研，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建平

2024年4月13日